

依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第52條第2項規定，由國外引進或於國內培育之基因轉殖植物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田間試驗審查通過，並檢附依其申請用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意文件，不得在國內推廣或銷售。違反規定者，處新台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的罰鍰，非法輸入、輸出、推廣或銷售之植物，得沒入銷毀。

此外，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基因改造木瓜等基因改造產品應向該署辦理查驗登記，非經查驗登記許可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改裝等，違法者沒入銷毀。籲請農友特別注意，切勿違法。